

**邊境禁區——進入禁區許可**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 38A(1) 條的規定，及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的規定的情況下，為施行《公安條例》，現准許附表第二欄所列類別的人士，在附表第三欄所列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內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，但必須依照附表第四欄所列的條件。

在本公告內，‘邊境禁區’指《邊境禁區令》附表所列的範圍。

附表

項目	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	日期及時間	條件
1.	欲在羅湖沙嶺墳場家族墳墓掃墓的人士	由 2020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止， 每日上午 6 時至 下午 6 時	(a) 進入禁區者必須是真正前往掃墓的人士； (b) 必須採取最直接的路線來往墳場；以及 (c) 只准經由羅湖火車站或通往得月樓的行人橋進入或離開禁區。

2020 年 3 月 9 日

警務處處長鄧炳強